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8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